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

廳

長

六九

見稿

30377

速件

呈

送達機關

稿擬

稿

核

程宰年

周鳴昇

省政府

別類

檔案

字第

去

一字第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

六月廿八日

六月十八日

30377

時封發
時蓋印
時校對
時繕寫
時判行
時核簽
時擬稿
時交辦

件附

答呈

三十年六月 日
于恩施湖北建设厂

事由：按本廳職員望作鈞呈請依此本府退職人員領受旅費及慰勞金暫以辦法退職等情特呈鑒核示遵由。

一按本廳辦事員望作鈞答呈以依此本府退職人員領受旅費及慰勞金暫以辦法第二條第二款之規定開具退職事由及醫院證明等情准予退職并給予旅費與慰勞金等情。二經查該員肺病咯血均屬實在一經請以可與此謹抄同原呈鑒核示遵由表旅費數目表并檢附醫院證明等情呈請

謹呈

主席陳

附抄呈辦事員謹作鈞原呈咨退戰事由表旅費數目
表各一份

檢呈省立醫院証明查一份檢驗字一紙

並建設廳長朱○○

簽府一

七

簽呈

三十年六月十六日
於檔案室

事由：為患肺病甚重，不堪服務，檢呈省立醫院證明書，祈
鑒核准予退休，以便長期休養由。

竊職

素有吐血重病，近因營養失調，突於前日又復暴發，經延

中西醫診治，其血始止，但現在咳嗽甚厲，夜間發熱，痰中有時仍帶血

絲，昨赴省立醫院診治，經沈醫士詳細檢查身體，謂肺病甚重，非從速

靜養不可，

職本願繼續在廳工作，無奈重病染身，莫可如何，且

待遇甚少，毫無積蓄，患病以來，藥資多向同事告貸，而家中又無產業，

若辭職休養，不但醫藥費無着，即日常生活亦難解決，情迫不已，

惟有依照 湖北省政府頒佈之職員退休辦法第二條第二款之

規定，懇請

鈞座俯察下情，准予退休。茲謹檢同湖北省立醫院證明書、檢驗單暨退職事由表、旅費數目表，呈請鑒核轉呈，不勝迫切待命之至。

謹呈

股長周

轉呈 鳴屏

科長張

廳長朱

附呈湖北省立醫院證明書、檢驗單各一紙。表二份。

職望作鈞



退職事由表

姓	名	望	作	鈞
年	齡	二	十	四
籍	貫	湖	北	宜
現	住	所	本	廳
現	任	職	務	湖
在	職	合	計	年
退	職	理	由	現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辦事員月薪定支六十元
計三年（民國二十七年九月到職）
現患肺病甚重不能服務

旅費數目表

一由恩施搭車至巴東計需兩日共支膳宿雜費十元車票二十元。五角
合計支國幣三十元。五角

二由巴東至興山行程一百八十里陸行三日可達僱滑桿一乘每乘
每日需力資十元計三十元又膳宿雜費計十五元合計支國幣
四十五元

三由興山經黃粮坪兩河口界嶺霧渡河至氍帽山行程計三百四十
里陸行約六日可達僱滑桿一乘每日需力資十元計六十元又膳宿
雜費計三十元合計支國幣九十元

以上各段行程所需旅費總計支國幣一百六十五元五角